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秉浩

被　　告　東圃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鵬翔即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帛謙即陳文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54,955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54,95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吳綵蓁